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

一、 依據：

「臺南市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各類組作品經校內初賽錄取後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作品不可臨摹、抄襲、明確挪用他人創意，或由他人加筆等造成比賽評選不公的情事，若有發生以上情形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 參賽作品組別與類別：

組別	班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	普通班	1.西畫類	務必詳閱民德校網公告： 學生競賽活動區→「臺南市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參閱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」，規格不符合者退件。
	美術班	2.書法類	
		3.平面設計類	
		4.漫畫類	
		5.水墨畫類	
		6.版畫類	

三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於 09/18(一)前完成報名

1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nPXugQZZRFc9p7ML6> 掃描 QR Code：
2. 請學生親自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報名。



(二)於 09/11(一)~09/18(一)送件

1. 普通班學生作品交到學務處活動組
2. 美術班學生作品交給給美術老師。

(三)評選時間：預定於 09/22(五)由校內美術老師進行評選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全校學生不分年級自由報名，普通班與美術班分組競賽。
- (二) 由校內美術老師評選，普通班各類作品錄取 9 件、美術班各類作品錄取 12 件。
- (三) 經校內初賽評選後錄取作品由學務處統一報名市賽及送件。
- (四) 書法類務必參加校內現場書法比賽，取得資格後送件參加市賽。
- (五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（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）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(六) 無論是否校內初賽獲獎，各類組參賽同學皆可登記嘉獎 2 支。
- (七) 美術比賽預定相關行程

09/11~09/18	09/22	09/22	10/11~12
校內報名送件	校內選手評選	書法類收件	美術比賽市賽送件

五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